**鹿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

**二○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鹿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鹿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鹿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2024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4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

九、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2024年项目支出表

十五、2024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六、2024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下设办公室一个科室。

1. 单位职责

(1)统筹做好城乡劳动就业，制定就业再就业计划，落实就业再就业目标任务；宣传国家、省、市劳动就业方针政策，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促进城乡统筹就业；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负责就业资金预算，确定就业资金的使用方向；负责指导全县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及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服务信息系统网络服务；负责指导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机构就业服务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就业再就业培训；负责指导组织就业岗位调查及公益性岗位开发服务；负责开展就业援助工作；负责城镇新增就业工作；负责制定就业工作方案，同时做好就业各类统计报表上报工作；负责就失业登记；就业扶持与援助；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负责青年就业创业服务；负责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政府购岗计划；就业指导创业服务；创业开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工作；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创业扶贫补贴；孵化成果补贴；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补助；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负责举办各类招聘活动；负责零工市场建设和服务；负责开展劳务协作。

(2)加强就业再就业培训的目标，落实目标责任制工作。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体系，完成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的目标任务工作；采取措施推动再就业培训健康协调开展；建立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台账、对每个参加培训的人员实行立档归案；加强培训后的创业服务工作，为创业者提供开业指导，创业咨询，跟踪服务，达到与政策扶持相结合的整体效应，建立培训服务体系。

(3)协同财政、银行为全县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人员有创业贷款需求并符合创业贷款扶持条件的，协调银行发放贷款，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提供担保，扶持创业就业工作。

(4)做好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进行求职用工登记工作；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求职咨询和介绍工作；为用工单位提供劳动力资源信息，介绍求职者；做好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免费提供跟踪服务工作。

(5)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鹿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构成为鹿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鹿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入总计5095.46万元，支出总计5095.46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减少1829.64万元，下降26.42%，主要原因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入合计5095.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384.40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11.06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支出合计5095.46万元，其中：项目支出5095.46万元，占10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095.4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829.64万元，下降26.42%，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384.40万元。其中项目支出4384.40万元，占100.0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85.40万元，占88.62%。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93.40万元；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3692.00万元；

2、农林水支出499.00万元，占11.38%。其中：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100.00万元；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项）399.0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

鹿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

鹿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00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与2023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

九、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支出5095.46万元，其中：302商品和服务支出399.0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99.00万元；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596.4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596.46万元;312其他对企业补助支出100.0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企业补助100.00万元。

十、“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3持平，主要原因是：\*\*\*\*\*\*。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鹿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5095.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0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总额5095.46万元。支出项目共12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8个，支出总额5044.41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万元，车辆\*\*\*\*万元，办公设备\*\*\*\*万元，专用设备\*\*\*\*\*\*万元。共有车辆\*\*\*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套。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1. 债务收支项目情况

鹿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鹿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